

國外廠商依照其與我國廠商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所派遣至我國從事短期技術指導或協助研發工作之技術人員，是否須向本會申請許可？及應由何人提出申請之疑義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07.06. 臺八十五勞職外字第121683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85年7月6日

- 一、有關國外廠商依照其與我國廠商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所派遣至我國從事短期技術指導或協助研發工作之技術人員，所從事之業務，依據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係屬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仍須申請工作許可；至於其許可之申請及要件，應依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根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四條規定，所訂定之相關外國人來華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之。
- 二、另關於應由何人提出申請部分，依公民營事業聘僱外國專門性技術性工作人員暨僑外事業主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因國外法人（廠商）係為履行契約之需要，而須派遣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若該外國法人（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其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向經濟部提出申請；若該外國法人（廠商）在臺並無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則應由與其訂約之我國廠商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提出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5.07.06. 臺八十五勞職外字第一二一六八三號函）